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627號

聲 請 人 林妍余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佳憶間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雖在國內設有戶籍，但實際上已不居住該處，行方不明，致提存通知書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二、聲請人之聲請固據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及提存書為證，然其提存事件係因提存程序中應送達相對人之提存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聲請人宜依提存法第2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規定逕向提存所聲請公示送達方為妥適，而非另向本院聲請裁定准為意思表示公示送達。是本件聲請尚難認為合法，不應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